

檔 號：

保存年限：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2-21758388分機618

電子信箱：hchen@megafunds.com.tw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11300014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下開)113年7月29日至113年10月30日淨值更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 113 年 7 月 29 日淨值計算錯誤，致影響 113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之基金淨值發生偏差，淨值更正前後對照如附件。
- 三、對於上述期間內辦理申購之投資人，仍以基金更正前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因此不受影響；對於在上述期間內辦理買回之投資人，本公司將依本辦法辦理差額補足，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匯至受益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四、本公司相關資訊公告於兆豐投信官網(<http://www.megafunds.com.tw>)提供查詢。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



